**大專校院聘僱外國教師許可申請書**

表一

|  |  |
| --- | --- |
| **申請工作類別：學校教師**項目： (單選) **□**一般大學校院教師**□** 技專校院教師**□**大專校院外國語文中心之外國語文教師 |  **申請項目：（單選）** **□** 新聘  **□** 續聘  **□** 廢止(撤案) **□** 其他  |

|  |  |
| --- | --- |
| 申請學校名 稱 |  |
| 申請學校統一編號 |  | 申請學校勞保證號 |  |
| 負 責 人 |  |
| 單位所在地 址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
| 本申請案回函投遞地 址 | □同單位所在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市　　 市區　　 里　 　街 |
| 連絡人 | 姓 名 |  | 電話 |  | 傳真 |  |
| 姓 名 |  | 電話 |  | 傳真 |  |
| Email |   |
| **本案聘僱之具體理由並說明聘僱外國人之正面效益**(續聘案免填)**：** |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學校印信

**受 聘 僱 外 國 教 師 名 冊**

表二

校名： 單位印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中文 | (非必填) | 性別 |  | 國籍 |  | 出生日期 | 西 年 月 日元 | 編號 | No.1 |
| 相 片 |
| 英文 | Given name(英文大寫) | Surname(英文大寫) | 護照號碼 |  | 申請聘僱期間 | (起)民國 年 月 日(訖)民國 年 月 日 | 請貼相片1張 |
|
|
| 最高學歷 | □博士 □碩士 □學士□專科 □高中(含)以下 | 每月薪資(或鐘點費) | 新臺幣 |
| 職稱 |  | 在臺工作地址 |  |
| 聘任資格 | □編制內□編制外(請填寫適用之聘任規定) |
| 工作內容 | □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可複選) |
| 校內審查程序 | (續聘案則請填列前許可函發文號) |
|  姓名 | 中文 | (非必填) | 性別 |  | 國籍 |  | 出生日期 | 西年 月 日元 | 編號 | No.2 |
| 相 片 |
| 英文 | Given name(英文大寫) | Surname(英文大寫) | 護照號碼 |  | 申請聘僱期間 | (起)民國 年 月 日(訖)民國 年 月 日 | 請貼相片1張 |
|
|
| 最高學歷 | □博士 □碩士 □學士□專科 □高中(含)以下 | 每月薪資(或鐘點費) | 新臺幣 |
| 職稱 |  | 在臺工作地址 |  |
| 聘任資格 | □編制內□編制外(請填寫適用之聘任規定) |
| 工作內容 | □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可複選) |
| 校內審查程序 | (續聘案則請填列前許可函發文號) |

**外國教師聘僱許可申請書(含教師名冊)填表說明**

1. 填表說明
2. 申請書：申請書所勾選申請項目為單選，若為不同之申請項目則另表填寫。
3. **申請書學校名稱**：請填寫學校正式全名。
4. **申請學校統一編號及勞保證號**：請如實填寫完整。
5. **負責人**：請填寫校長姓名。
6. **單位所在地址及本申請案回函投遞地址：**請填寫正確之申請學校所在地址。
7. **連絡人**：請填寫可聯繫之承辦人員姓名、電話及EMAIL。
8. 受聘僱外國教師名冊
9. **編號：**申請人若為兩人以上，請自行依序編號填寫受聘僱外國教師名冊。
10. **相片：**請貼上申請人相片1張或以相片電子檔列印。
11. **國籍：**請以中文填寫。
12. **英文姓名：**請依護照全名大寫填寫(含標點符號、中間名)，並一律先名後姓。
13. **護照號碼：**若有空格請依照填寫，例如：K 4445678。
14. **申請聘僱期間：**請依所附聘僱契約書上日期填寫，惟若逾聘書時間向主管機關申請，本部將以發文日起計算。
15. **每月薪資(或鐘點費)：**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並標千位分隔逗號。
16. **聘認資格：**若勾選編制外，請填寫學校適用之聘任規定。
17. **校內審查程序：**請填寫校內實質審查時間，例如：108年4月30日經教評會通過，若為續聘案則請填列前核發許可函發文號，並隨文檢附公文影本。
18. 其他注意事項
19. 外國教師來台短期交流6個月以下無需申請工作許可，憑學校邀請函即可至外交部申請簽證或駐外館處申請簽證。
20. 護照號碼若於申請核發聘僱許可後逾期，請依規定檢附應附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更正護照號碼。
21. 外國教師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請依規定檢附應附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工作許可。
22. 外國教師同時於2間以上學校任教(專任或兼任)，兩者皆須申請工作許可。

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教師，指外國人受聘僱擔任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教師。

二、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四、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第四條　　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前條第一款規定之教師，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各該教師聘任規定所定資格。

前項外國人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外國語文中心擔任外國語文教師，應取得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且教授之語文課程應為外籍教師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

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前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應由該外國僑民學校依該外國有關規定聘任合格教師。

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前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教師，應取得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且取得擬任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前開資格應能證明其得於該國教授該國人擬任課程。

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前條第三款規定之教師，所教授之外國語文課程，應為其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其以外國語文教授前條第四款學科課程者，亦同。

第五條　　學校聘僱第三條第三款所定外國語文課程教師之員額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核定之學校總班級數乘以課程綱要規範每班每週之外國語文課程節數，加計超出課程綱要規範之全校每班每週外國語文課程總節數後，除以主管機關核定科任教師每週最高上課時數所得之數額。但高級中等學校獲准開辦第二外國語文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級學校聘僱外國教師，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聘僱許可：

一、申請書一式二份。

二、載明受聘僱外國教師之職稱及聘僱期間等事項之聘僱契約書影本。

三、受聘僱外國教師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四、受聘僱外國教師之護照影本。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七條　　主管機關核發或廢止學校聘僱許可時，應通知外交部、勞動部、內政部及學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八條　　各級學校聘僱之外國教師，主管機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後如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聘僱學校應於期間屆滿日前六十日期間內，檢具申請書一式二份、原聘僱許可文件影本、續聘聘僱契約書影本，向主管機關申請。

第九條　　各級學校聘僱之外國教師，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需轉換他校或受聘僱於二以上之學校者，應由擬聘學校申請許可；申請轉換聘僱學校時，擬聘學校應檢附受聘僱外國教師之離職證明文件。

前項外國教師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轉換至學校以外之其他雇主工作，原聘僱學校應於事實發生日起算七日內，通知主管機關廢止原聘僱許可。

第十條　　各級學校申請聘僱外國教師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或廢止聘僱許可之全部或一部：

一、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

二、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受聘僱外國教師未具備第四條所定資格，或具有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之解聘、不續聘或資遣情事，或依相關法令有需終止聘僱契約之情事。

第十一條　　第三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外國教師之管理及權利義務事項，屬編制內專任合格外國教師，應依本法、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其餘外國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聘僱契約辦理。

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外國僑民學校教師之管理及權利義務事項，應依各該外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對聘僱之外國教師有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情事者，除依規定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外，並副知主管機關。

前項通知內容，應包括外國教師之姓名、性別、年齡、國籍、入國日期、工作期限或聘僱許可文號及外僑居留證影本等資料。

外國教師未出國者，警察機關應彙報內政部警政署，並加強查緝。

第十三條　　各級學校應於所聘僱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為其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

聘僱外國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令其出國者，各級學校應於限令出國期限前，為該外國教師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但經入出國主管機關依法限令其出國者，不得逾該出國期限：

一、聘僱許可經廢止者。

二、未依規定辦理聘僱許可或經不予許可者。

各級學校應於前二項外國教師出國後三十日內，檢具外國教師名冊及出國證明文件，通知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申請核准聘僱之外國教師，得繼續聘僱至聘期屆滿。

第十五條　　學校聘僱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第三條各款工作，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